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4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8 月 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15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

審議，並請申請者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李總經理耀東、徐經理明祥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孫處長正德、黃高級管理師俊學

決議：許可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有線電視產業情況更迭及本會政策，俾以兼顧調整之彈性，第 863 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頻道授權費用明細表等資料，並請平臺事業管理處賡續修正相關會計科目。為將上述相關事項以公告方式行之，應先行修正旨揭準則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以符法制，俾利適用。該處爰參酌法律事務處意見，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第 90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四案：「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避免市場顯著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危害市場有效競爭，前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三、綜合規劃處爰依前揭規定並邀集學術研究單位、相關公協會、電信業者、電信技術中心等產學協代表，以蒐集產業界及專家學者相關意見，並於召開本會跨處會議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並舉行草案公開說明會。該處於預告完竣並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防止市場顯著地位之經營者濫用市場力量，維護公平競爭與消費者權益，依前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相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綜合規劃處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規範，並多次邀集本會相關單位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並舉行草案公開說明會。該處於預告完竣並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俟「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通過後併同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六案：「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電信網路網網相連，並避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濫用其市場力量，採取不利於他電信業者之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前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明定對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之各項事前管制規範。
- 三、綜合規劃處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規範，並多次邀集本會相關單位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並舉行草案公開說明會。該處於預告完竣並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俟「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通過後併同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七案：「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且有利於我國電信服務市場健全發展之資費管制制度，主管機關得考量市場競爭程度、技術或產品成熟度等各種市場狀況及市場顯著地位者是否濫用市場地位等因素，導入資費管制措施，以防止反競爭行為，達到預期之監管目標。爰前揭條文規定對市場顯著地位者所採取資費管制措施、項目、實施方式、資費審核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綜合規劃處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規範，並多次邀集本會相關單位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並舉行草案公開說明會。該處於預告完竣並彙整研析外界及本會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俟「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通過後併同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八案：「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格式及施行日期」公告(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同法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及方式，就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變動達一定比率之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三、為及時蒐集是類電信事業之股權變化資訊，進而預先掌握我國電信產業之重大股權變動徵兆，並使電信事業申報相關資訊有所遵循，以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長期穩定與安全發展，綜合規劃處爰邀集相關業管處討論後，研訂旨揭公告草案。
- 四、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及本會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九案：「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公告(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考量未來高速網路之布建，其品質與數量均有賴無線電頻率之取得，因此控制頻率數量之多寡將影響市場競爭之秩序；同時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之事業，因其規模已達中等控制以上之市場控制能力，爰就符合前揭規定之電信事業，其所為之合併、讓與、受讓或相互投資等事項，應予以規範。
- 三、綜合規劃處爰審酌現行電信市場之發展與營運監理所需資訊，並邀集相關業管處討論後，研訂旨揭公告草案。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十案：「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簡易電信設備」公告(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明定建築物內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使用人自行設置之電信設備，俾外界有所依循，使建築物使用人入住建築物後，毋須電信工程業或電器承裝業協助，即可快速接取電信服務，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經徵詢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後，提出旨揭公告草案。
- 三、案經第 91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十一案：「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公告(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略以，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

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鑒於建築物範圍甚廣，為明定適用規定之建築物，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公會、業者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